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流程图（行政许可）

**公告营业**

**批准经营**

**验收**

**审核:**按照许可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可行性审查，在审查书面材料的同时实地勘察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;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，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;不符合受理条件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

验收合格颁发《公益性公墓证书》;验收不合格责成公墓单位整顿，整顿完成后，再次申请验收

**受理:**殡葬股初审提出办理意见

对符合条件的，出具同意建设的批复文件;不符合条件的，退回有关申报材料，并书面告知理由

**申请:**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

由申办单位、乡级民政部门(经同级政府审核同意)逐级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

符合要求

**逐级上报审批**

承办机构:殡葬管理股

服务电话:0359-6523416

监督电话:0359-6523416